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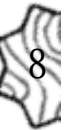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93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1號
承辦人：江坤和
電話：04-7512119*622
傳真：04-7626180
電子信箱：ch0354@mail.chfd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指字第10901231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Z2TFKV

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消防署「119報案APP」宣導單1紙，並請協助推廣宣導民眾下載使用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09年4月9日消署指字第1091000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系因應智慧型手機普及化且APP使用廣泛，故內政部消防署建置「119報案APP」供全國民眾免費下載使用，該APP會依據報案者定位所在地直接轉接至當地119，身心障礙者可建置個人基本資料及狀況來報案，並以簡易方式提供語音報案、簡訊報案、定位、照片及影片傳送至各地119等，運用APP報案可大幅縮短報案內容。
- 三、承上，本案請協助於粉絲頁等網站平台刊登或張貼「內政部消防署119報案APP宣導單」（宣導標語：下載119報案APP，操作EASY又安心），並轉發所屬單位、公私立社會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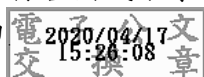


利機(關)構、民間團體等，透過各通路及多元管道協助推廣宣導民眾下載使用「119報案APP」，以提升民眾報案及119救援效率。

四、檢送內政部消防署119報案APP宣導單(含下載QR Code)、功能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(彰化縣消防局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消防局



訂

線